

000022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住建发〔2022〕33号

## 关于印发《鄂温克旗住建系统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旗住建局各部门、各燃气企业：

现将《鄂温克旗住建系统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附件：《鄂温克旗住建系统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4月12日

抄送：旗安委办、巴彦托海镇政府、大雁镇政府、伊敏河镇政府、红花尔基镇政府

鄂温克旗住建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 鄂温克旗住建系统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处置鄂温克旗各类城镇燃气事故，提高应对和处置城镇燃气事故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城镇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旗城镇燃气工作实际，编制本预案。

## 一、总则

### (一)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各类城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液化气槽车运输事故应急不适用于本预案。

### (三)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整合资源。

### (四) 事故定义

本预案所称的城镇燃气事故，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在生产、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事

故，包括燃气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 （五）事故分级

城镇燃气事故按其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对可能危及更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等级并加强情况报告。

1. **I 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1）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100 人以上；

（2）燃气管线、附属设施等事故原因的损坏，影响家庭用户 10 万户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

2. **Ⅱ 级（重大）燃气事故**。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燃气事故：

（1）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燃气管线、附属设施等事故原因的损坏，影响家庭用户 3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

（3）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3. **Ⅲ 级（较大）燃气事故**。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1)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 燃气管线、附属设施等事故原因的损坏，影响家庭用户 1 万以上 3 万户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4. IV 级（一般）燃气事故。**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V 级（一般）燃气事故：

(1)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下；

(2) 燃气管线、附属设施等事故原因的损坏，影响家庭燃气用户 1 万户以下；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本条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一) 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在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鄂温克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服从旗安委会指挥，协调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由旗住建局局长担任组长，旗住建局安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城建股、人防综合股、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办公室以及各燃气企业负责人为成员。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工作组、现场抢险组、人员疏散组、警戒保卫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六个工作组。

### **1. 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旗委、旗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示；统一负责领导和指挥协调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向旗政府、旗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扩大应急响应，决定是否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道路；决定城镇燃气突发事故的新闻发布；决定应急工作是否结束转入正常工作；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事故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 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住建局城建股，办公室主任由城建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旗住建局办公室和城建股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负责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编制鄂温克旗住建系统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和工作制度；接受、收集、核实、分析、处理、传递、报告和通报城镇燃气事故的重大情况和信息，按照相关预案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贯彻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了解和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和事故发展情况，并及时向旗政府和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3. 六个工作组职责及编成

(1) 综合工作组：负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现场信息采集和事故报告等工作。由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牵头负责，事发地属地政府、事故企业予以配合。

(2) 现场抢险组：负责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的燃气设施采取应急措施，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抢修遭到损坏的供气设施。由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内蒙古晟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故企业、事发地属地政府予以配合。

(3) 人员疏散组：负责危险区域人员撤离疏散工作。由事发地属地政府牵头负责，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事故企业予以配合。

(4) 警戒保卫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实施临时性交通管制，进行现场警戒、维持现场治安。由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牵头负责，事发地属地政府、事故企业予以配合。

(5) 宣传报道组：负责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确保事故报道的真实性。由旗住建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事发地属地政府、事故企业予以配合。

(6) 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应急装备物资后勤保障工作。由旗住建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事发地属地政府、事故企业予以配合。

## (二) 燃气企业应急机构

各燃气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本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突发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出现城镇燃气事故后迅速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抢险。

### **三、预防机制**

(一)旗住建局和局属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燃气安全工作，指导抢险应急组织及抢险应急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建立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工作责任保证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及时了解、掌握供气情况和动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二)各燃气企业定期检查本单位应急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定期排查供气管线、调峰储气设施等，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四、应急处置**

#### **(一)信息报告与通报**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掌握和发现燃气事故，应及时通过报警电话报警。事发企业必须立即向属地政府、住建部门、应急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2.事发地属地政府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旗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报告。

3. 旗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燃气事故报警后，应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及时向旗政府、旗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加强与毗邻地区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突发城镇燃气事故信息通报、协调处置渠道。一旦出现城镇燃气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本旗的态势，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毗邻地区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5. 事故报告内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即时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和属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在第一时间实施即时处置，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

## （三）应急响应

1. 分级响应。鄂温克旗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和IV 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燃气事故。

### （1）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同时立即向旗政府、旗安委办报告。旗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采取果断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全力控制态势发展，并及时向旗政府、旗安委办

报告和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最新情况。在旗政府启动旗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后，旗住建局应急机构按照旗政府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要求和旗城镇燃气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 （2）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事故，启动Ⅲ级响应。旗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行动，同时立即向旗政府、旗安委办报告及通报相关部门，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应立即向旗政府、旗安委办请求扩大应急。旗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旗政府、旗安委办报告。情况紧急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 （3）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事故，启动Ⅳ级响应。旗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旗安委办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并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2. 响应等级调整。各类燃气事故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等级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其应急处置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 (四) 现场处置措施

燃气事故发生后，应坚持以人为本和保障民生原则，迅速组织和调动救援队伍进行抢险，具体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1. 迅速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必要的人员疏散、撤离。
2. 迅速探测、寻找事故源，划定危害区域。
3. 迅速设置事故警戒线，对有关场所采取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等必要措施，落实事故现场周边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4. 迅速进行应急抢险，切断危险源，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视情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6.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7. 根据事故情况，做好燃气应急调度，优先保障居民用气。
8. 对受影响的用户进行安全告知和宣传。
9. 组织其他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 (五) 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负责采集事故现场信息，并及时向旗安委办报告。现场信息包括：人员伤亡、失踪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待救援人员状况；危险源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情况；现场救援队伍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一）制定预案。等。信息

发布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 （六）应急结束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大多数市民的用气得到保障后，由旗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 （七）事故调查与分析

1. 解除应急状态后，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紧急事故的原因、抢修行动方案的成效、预防意外事故的措施等。

2. 调查分析完后，由旗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事故总结，内容包括意外事故的详情，怎样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建议。

3. 事故后的教育。事故调查总结报告出来后，事发企业及全旗燃气企业应对相关员工进行一次关于此类事故处理的培训教育，明白事故发生的原因，预防与处理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对事故责任者，应根据相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 五、应急保障

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和可预见的各种可能的突发事件，制定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并报旗住建局备案。

(二)开展宣传。各燃气企业，要按照属地政府和旗住建局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燃气安全事故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增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常识和防范意识，提高防范和应急反应能力。

(三)应急储备。旗住建局和燃气企业、属地政府应对燃气重大安全事故抢险应急工作基本人员、设备力量进行摸底检查，做到心中有数。组织好燃气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基本人员力量，担负事发现场的抢险和安全保障。

## 六、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由旗住建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并抄送有关部门。

(二)奖励与责任。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三)预案的生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特莫其呼	旗住建局局长	15540087555
副组长	刘巍	旗住建局副局长	15848019767
	辛国宁	旗住建局副局长	17704701700
	乌优娜	旗住建局副局长	18847007126
成 员	孙守军	旗住建局人防综合股股长	18647064320
	张晓明	旗住建局城乡建设及房地产管 理股股长	18747079817
	娇娇	旗住建局办公室负责人	13847026099
	乔智英	旗住建局村镇工作负责人	13847016676
	刘伟	旗建设和人防质量安全技术服 务中心主任	15004708777
	布克	旗住建局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13904702219
	贾昌军	内蒙古晟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15049566666
	赵宝成	鄂温克族自治旗天森加油加气 储备销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5848788992
	吴绍旭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5714700999
	吴绍旭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15714700999
	裴立廷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诚安 液化气站主要负责人	13314808723
	伦学兵	鄂温克族自治旗华诚液化代表 石油气储备站法人代表	13474935555

注：旗住建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单位（部门）固定，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和成员随岗位调动由新任负责人和成员履行相应职责，在没有发生部门职责调整的情况下，不另行发布。